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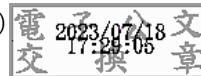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640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64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7月4日召開「營造業設置技術士整體執行
機制」檢討協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
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
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
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營造業設置技術士整體執行機制」

檢討協處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記錄：楊其融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科長	李超雄
	工務員	林立哲
勞動部	科長	謝育雲
	技正	吳心雅
國防部	技正	李豐彥
	工程員	吳心雅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經濟部	副組長	劉明
	工程師	江仲翔
中油公司	工程師	陳郁云
臺北市政府	副處長(新造)	劉志龍
	專工程師	陳忠信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周宗毅
	專委	王耀聰
		林家宇
	科長	彭士俊
桃園市政府	專工程師	成詩珍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邵發局	王一偉
臺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何文海
	副總幹事	吳嘉章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劉立群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文樹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鍾仰穎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 及模板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主任	黃進多
	總幹事	王淑亭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副處長	胡培中
	技正	陳永厚
(技術處)		
	科長	李之欽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科長	簡瑞光

「營造業設置技術士整體執行機制」 檢討協處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其融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緣由：

為改善國內公共工程缺工情形，並加強公共工程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提升工程人員尊榮感，吸引本勞投入營造業，本會已研擬「營造業設置技術士整體執行機制」。

為落實營造業設置技術士，本會已針對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 42 案進行訪查、宣導，以瞭解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情形或設置之遭遇困難。

另內政部於 111 年底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研修委託案，且勞動部已有規劃及執行營造業技術士之薦送、就近考照及訓練計畫。

為瞭解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情形，並回饋本會訪查結果，做為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人員培訓及考照等相關制度精進之參考，爰邀集內政部、勞動部、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及營造業公會，召開本次會議，以利後續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之推動。

參、報告事項(略)

一、公共工程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情形或設置遭遇困難之訪查結果。(工程會)

二、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研修情形。(內政部)

三、營造業技術士人力培訓及考照方式精進情形。(勞動部)

肆、綜合討論(略)

伍、會議結論：

一、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部分：

- (一)請內政部確認營造業技術士設置之認定原則：營造業技術士之設置，應先依工程項目確認是否需設置，再依實際需求由數量或金額換算需設置之人數，請內政部確認設置認定原則，各機關並應落實執行契約，確實設置相關技術士。
- (二)請內政部參採各機關、公會建議研修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請內政部辦理技術士設置標準表第二階段研修時，參採各機關、公會建議，並將技術士設置機制納入施工計畫，作好相關法規、預算編列之配套措施，且與勞動部合作積極辦理技術士培訓、考照及媒合作業。

二、技術士培訓、考照及媒合部分：

- (一)有關技術士現地考照事宜，尊重勞動部評估結果：經勞動部評估，因檢定場地須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考場面積)及法規(消防、建築、安全衛生等)，且工地具危險性，做為檢定場地經濟效益低，又目前已有完整之檢定規定、機制，現地考照推動可行性不高。
- (二)請勞動部普及化營造業技術人員培訓及考照場地，並提出配套規劃：為提升營造業相關人員培訓及考照之便利性，請勞動部增設相關場地，尤其是偏遠地區，並提出配套規劃，如政府機關場地不足亦可採用民間場地，並評估設置費用是否可由政府協助，營運費用由民間單位負擔，營建署亦應參予協助，如有跨部會困難問題可洽工程會協調。
- (三)請勞動部研議增加營造業相關職前訓練班，並主動進行技術士之媒合：為帶動營造產業人力資源發展，請勞動部研議增加營造業相關職前訓練班，並主動進行技術士之媒合，透過加強宣導讓各公會、廠商覓得具有技術士資格之人員。

三、有關推動營造業設置技術士事宜，請內政部、勞動部確實依預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密切配合，亦請工程會持續追蹤協助推

動：營造業技術士之設置已有相關規定，惟未落實執行，造成外界對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產生疑慮。工程會擔負統合、協調角色，請內政部盤點相關專業工程之技術士需求，優化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完備營造業相關法令，並請勞動部持續辦理相關職類之職前訓練、技能檢定及工作媒合等事項。

陸、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有關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採用「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代替技術士證，依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技術士應取得技術士證，該專責及技術人員不可擔任技術士。
- (二) 有關各與會機關、公會反映事項，本部將納入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納入第二階段委託研究案研議。

二、勞動部：

- (一) 臺北市政府之承攬廠商自辦之現地鉸工考試目的係品質確保，只能適用於該工程，技術士檢定是全國性且各工程都適用，兩者性質不同。
- (二) 目前具營造業技術士證者有1萬多人，其中約20%從事營造業，其原因主要為工地環境、薪資水準等問題。
- (三) 營造業相關職前訓練目前有22職類，其中依照內政部計畫辦理4類專班，訓練完之學員大多直接就業，並未報考技術士檢定。
- (四) 有關技術士現地考照事宜，經本部評估，因檢定場地須符合相關設置標準(考場面積)及法規(消防、建築、安全衛生等)，且工地具危險性，做為檢定場地經濟效益低，又目前已有完整之檢定規定、機制，推動可行性不高，
- (五) 有關增加營造業相關職前訓練班，本部將研議辦理。另有關研議增設偏遠地區檢定場地，可從學校、職業工會著手，本部將再與教育部協商。

- (六) 取得技術士證且同意於台灣就業通網站開放求職履歷者，本部將把其基本資料揭示於網站供業者選任，促進媒合。
- (七) 有關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尚未設立施工技術士乙節，建議營建署及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確認設置及培訓之需求。

三、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本公會成員承攬之環境保護工程，屬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技術士。惟目前未有環境保護「施工」階段所需之技術士。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辦理水污、空污、廢清等多種專責及技術人員，且環境保護工程目前尚無對應之施工技術士，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3條規定，故建議目前可採用前述「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代替技術士證。

四、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增設操作維護管渠技術士，以利侷限空間之施工安全。
- (二) 「地下管線工程」可設置之技術士包含「自來水配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等技術士，本公會會員之工程採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即可，建議不納入「自來水配管」技術士，避免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業務及技術士種類重疊而造成糾紛。

五、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帷幕牆工項之金額相當大，其中材料占比約85%、工資約15%，建議一定金額以上帷幕牆工項應要求設置帷幕牆技術士。

六、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於112年5月25日已發函營建署，表示現行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標準表，就「基礎工程」訂定之技術士職類不符本公會需求，建議增加地質改良技術士及基樁技術士。

七、新北市政府：

有關本次本府受訪查有3案之技術士人數未達設置標準，廠商已加強招募中。目前設置人數係依工項總金額計算，如改用當年度工項金額計算應較符合實際，建議修正技術士之設置標準。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前技術士術科測試場地多位於中南部，建議勞動部增加北部及偏遠地區之場地。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